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

112年2月2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處教評會訂定

112年3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備查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1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辦理教師升等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本校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各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升等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遴選。

二、本原則之辦理單位為教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務處教評會)，遵循專業、公正、客觀及保密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位學程提供外審委員資料庫，供升等提案單位所屬教評會、教務處教評會參考並圈選，各八至十人為原則，送教務處教評會「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升等提案單位所屬教評會圈選之推薦審查名單為「系級推薦審查名單」，於三月三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前密送教務處教評會「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教務處教評會圈選之推薦審查名單為「院級推薦審查名單」。

## (二)審核校外學者專家推薦審查名單

- 1.每件升等案應由教務處教評會分別組成「外審委員審核小組」進行「系級推薦審查名單」及「院級推薦審查名單」審核。「外審委員審核小組」成員由教務處教評會委員中依據升等申請者送審之審查類科或學術領域專長推舉三人擔任，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三人中，以一人屬升等提案單位，另二人非屬升等提案單位為原則。
- 2.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一至二人，於通過升等初審合格審查五日內，密送教務處教評會「外審委員審核小組」。
- 3.外審委員審核小組依「系級推薦審查名單」、「院級推薦審查名單」及參酌申請升等教師之迴避名單進行推薦審查名單審核；推薦名單如有重覆，則於「系級推薦審查名單」中刪除；審核後之「系級推薦審查名單」、「院級推薦審查名單」各以六至七人為原則(審核後各級推薦審查名單如低於六人須由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參考外審委員

資料庫補足)。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過程得邀請本校人事室派員列席見證，並全程錄音錄影。

### (三)遴聘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升等審查

#### 1.抽籤排序：

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後之系級、院級推薦審查名單採分級彌封、分級抽籤方式，分別排定系級、院級推薦審查名單各徵詢遴聘之先後次序。

#### 2.徵詢遴聘：

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彌封抽籤排序後之系級、院級推薦審查名單採分級徵詢、分級遴聘方式，各就審核後之推薦審查名單各依序徵詢遴聘各三位(合計遴聘六位)，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升等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辦理審查徵詢時，其徵詢結果均應詳實記錄，外審委員表達拒絕、迴避或經七日不為表達意見者，得依序逕由次一序位徵詢遞補。經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由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辦理補充不足人數二至三倍之推薦審查名單，至足額送審為止。

三、教務處教評會應於五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就可辨識委員身分處，應予遮蔽，以手書審查意見者，應予繕打列印。

四、各級教評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推薦審查名單圈選過程、審核過程、外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五、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專長或專業領域，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或專業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六、外審委員以公立大專校院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但由公立大專校院轉任私立大專校院之教授亦可。以作品、成就證明

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外審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該領域實務經驗者擔任。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之代表作或參考作合著人。
- (三)送審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八、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外審委員之遴選宜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送審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系所之教授盡可能迴避。
- (三)與送審人係碩、博士同班同學盡可能迴避。
- (四)曾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如共同參與相關研究)，宜迴避審查。
- (五)特殊類科教師，國內遴選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教授擔任。

九、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